

《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高：固定给付比例高；超：到期返还保费超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满3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12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①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②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

中的较大值：

- a)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 120%；
- b)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且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则自投保人高残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发生本合同所定义高残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的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的规定时起中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因下列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类保险金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生存类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七、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八、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九、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三、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5950 元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785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 120% 共计 18 万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 12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1	10000	10000	0	75	132	0	12000	3760
2	32	10000	20000	0	253	442	0	24000	8680
3	33	10000	30000	0	434	760	1785	36000	12870
4	34	10000	40000	0	584	1023	1785	48000	17460
5	35	10000	50000	0	738	1292	1785	60000	22290
6	36	10000	60000	0	895	1567	1785	72000	27380
7	37	10000	70000	0	1057	1849	1785	84000	32730
8	38	10000	80000	0	1222	2138	1785	96000	38350
9	39	10000	90000	0	1391	2434	1785	108000	44260
10	40	10000	100000	0	1564	2738	1785	120000	50470
20	50	0	150000	0	2623	4591	1785	180000	94920
30	60	0	150000	0	2926	5121	1785	180000	116890
40	70	0	150000	0	3292	5760	1785	180000	147350
50	80	0	150000	0	3792	6637	181785	195285	13500
60	90	0	150000	0	133	232	1785	0	0
69	99	0	150000	0	24	42	1785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7910 元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373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 120% 共计 18 万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①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②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a)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 120%；
 - b)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1	10000	10000	0	71	125	0	10000	3590
2	2	10000	20000	0	249	435	0	20000	8290
3	3	10000	30000	0	429	751	2373	30000	11670
4	4	10000	40000	0	568	993	2373	40000	15410
5	5	10000	50000	0	709	1240	2373	50000	19340
6	6	10000	60000	0	854	1494	2373	60000	23480
7	7	10000	70000	0	1002	1754	2373	70000	27840
8	8	10000	80000	0	1154	2020	2373	80000	32430
9	9	10000	90000	0	1310	2293	2373	90000	37260
10	10	10000	100000	0	1470	2572	2373	100000	42340
20	20	0	150000	0	2385	4174	2373	180000	74500
30	30	0	150000	0	2513	4399	2373	180000	81330
40	40	0	150000	0	2676	4683	2373	180000	91280
50	50	0	150000	0	2879	5038	2373	180000	105610
60	60	0	150000	0	3131	5479	2373	180000	125960
70	70	0	150000	0	3444	6026	2373	180000	154480
80	80	0	150000	0	3884	6797	182373	200323	17950
90	90	0	150000	0	177	309	2373	0	0
99	99	0	150000	0	32	56	2373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21700 元。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6510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的 120% 共计 60 万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1	100000	100000	0	1328	2323	0	120000	46500
2	42	100000	200000	0	3140	5495	0	240000	103600
3	43	100000	300000	0	4996	8743	6510	360000	162600
4	44	100000	400000	0	6768	11843	6510	480000	228300
5	45	100000	500000	0	8582	15018	6510	600000	299000
6	46	0	500000	0	8655	15147	6510	600000	304100
7	47	0	500000	0	8736	15287	6510	600000	309400
8	48	0	500000	0	8818	15431	6510	600000	315000
9	49	0	500000	0	8901	15578	6510	600000	320700
10	50	0	500000	0	8987	15727	6510	600000	326600
20	60	0	500000	0	9948	17408	6510	600000	398200
30	70	0	500000	0	11115	19452	6510	600000	497900
40	80	0	500000	0	12728	22275	606510	655710	49200
50	90	0	500000	0	484	848	6510	0	0
59	99	0	500000	0	88	155	651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鑫瑞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